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仇德胜 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384,6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董事

会召开及决议情况、董事履职情况等方面做了总结，并提出 2018 年经营思路和发展战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84,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回顾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提出了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84,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4）及《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84,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84,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指标、成本及费用管控等方面进行了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84,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84,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84,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8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74,3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仇德胜、仇晓骏及孙建萍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共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38,410,242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84,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84,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84,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84,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52,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童明德需实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童明德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732,000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吕崇华、童跃萍

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